# **2025年开平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 **“一卡通”操作规范**

目录

2025年开平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

“一卡通”操作规范 1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4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8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3

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15

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17

7、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资金 19

8、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22

9、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24

1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26

11、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27

12、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29

1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31

14、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32

15、求职补贴资金 33

16、创业补贴资金 35

17、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6

18、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8

19、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46

20、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 48

21、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助资金 49

2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50

23、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51

24、“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4

咨询和监督电话 56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一、政策依据**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3.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唐民字[2021]44号）

4.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唐民规[2022]1号）

 5.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开民政字[2023]3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四、补助标准**

根据《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4]14号），我区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8916元，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847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3.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5.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6.发放。我区低保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2.唐山市民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唐民规[2021]4号）

3.《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4]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按当地制定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给予救助供养。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 **补助标准**

根据《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2024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唐民字[2024]14号），我区执行如下标准：

1. 基本生活费。2024年，我区城市特困标准每人每年14220元；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11592元。照料护理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为我市最低生活标准10%，即每人每月220元，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为我市最低生活标准15%，即每人每月33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及受理。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2.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3.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发放。我区实行社会化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每月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统计表，财政部门及时审核并按月拨付资金给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拨付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3、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等十二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

4.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

5.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制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19〕97号）

6.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唐财社〔2019〕21号）

7.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民〔2021〕4号）

8.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本区户籍、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补助标准**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2〕49号），我区执行如下标准：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1750元；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300元。

**五、办理流程**

（一）孤儿认定程序

1.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认定程序。按照接收弃婴、孤儿入住儿童福利机构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儿童福利机构填写《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汇总表》，报所属民政部门确认。

2.散居孤儿认定程序。

申请。有申请意愿的孤儿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可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有申请困难的，可委托儿童主任代为申请。提供材料包括：

（1）填写《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孤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孤儿父母有关情况必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孤儿监护人签字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查验。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查证，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查验结论。对于符合条件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为保护孤儿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信息比对方式查验，并取消所需证明材料。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根据情况通过抽验或集中核验的方式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条件的，原渠道退回其申请材料，并书面告知其理由。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程序

参照散居孤儿认定程序执行，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三）认证及终止程序

1.认证。对于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情况发生变化的，儿童福利机构要及时上报所属民政部门。

对于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其监护人应第一时间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1月和7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认证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每季度开展一次认证工作。并将认证情况出具认证结论报县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处理，并做好相关保障政策的调整。

2.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有以下情形之一情况的，从情形发生的次月起终止保障资格。

（1）死亡的；

（2）年满18周岁的；

（3）被依法收养的；

（4）户籍迁出本省的；

（5）父母或父母一方能够履行监护职责的；

（6）经县级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认定不再符合保障资格的其他情形。

（四）资金发放

通过审批后次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县级民政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审批通过后县级民政部门定期足额将生活补贴拨付到散居孤儿本人或监护人的银行账户或银行卡上。对社会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申请，审批通过后县级民政部门将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到福利机构账户。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5〕74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冀民〔2016〕81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财社〔2018〕4号）

5.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民通 [2016] 30号）

6.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知道的实施意见》（冀民[2021]87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三、补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开平区户籍，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开平区户籍，持有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四、补助标准**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冀民[2024]28号），我区执行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供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有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张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填写《河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河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

2.审核。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完成情况核实，不再进行公示。

3.审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不超过3个工作日；县级残联组织复审不超过2个工作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不超过5个工作日。

4.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25日前。

备注：通过“跨省通办”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办理流程按照《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冀民〔2021〕36号）规定执行。

**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开平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独生子女意外死亡现无子女家庭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前三个条件，年满50周岁的提前纳入。

**四、补助标准**

每人80元/月，年人均96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并张榜公示；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二、主管部门**

开平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四、补助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760元/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150元/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月、二级390元/月、三级260元/月。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单位或村委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伤残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三级以上。属于下列情形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前形成收养事实的，要具备以下条件：收养后户口在一起；有村委会、村计生协会证明;

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人送养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1999年4月1日以后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2）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子女死亡但未曾办理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乡级计划生育机构核实的死亡证明。

（3）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离婚判决书，离婚协议书。丧偶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者医院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审核。本人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确认；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抽查、复核。

3.审批。审核通过视同审批完成。

4.发放。按年度发放，由金融代理机构年底前发放完毕。

**7、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10级残疾军人。

**四、补助标准**

根据残疾性质、等级不同133080元/年—13044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申请人直接向户籍地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2.初审。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区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报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通知本人到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3.复审。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4.公示。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5.认定。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

6.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8、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四、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4257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5676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2688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9、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09年1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9〕第2号公布，根据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27301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在乡复员军人26761元/年，解放后在乡复员军人26761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入伍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2〕9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四、补助标准**

11748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当事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盖有军队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2.初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字收到申请人申请2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安排体检并将有关材料报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3.体检。申请人根据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到指定医院对其服役期间军队医院证明的所患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4.复审认定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10个工作日内建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并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20日内做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意见。

5.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1、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2〕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四、补助标准**

10452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建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2、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民〔2011〕76号）

3.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11〕77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每服1年义务兵役补助72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2.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相关等级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会审认定。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

4.建档发放。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对申报登记人员逐人建立数据资料档案，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并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原则，将生活补助每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3、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4〕13号）

2.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军区司令部等三部门再次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补助对象**

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四、补助标准**

城乡统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每户每年当地年最低工资标准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同类户口性质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150%计发。大学生义务兵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大学在校生和刚被录取的新生的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150%计发。进藏和到新疆艰苦地区服役的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我省年平均最低工资标准的200%计发。

**五、办理流程**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兵役机关提供名单，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每年7月底前将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次发放到位，无需个人申请。

**14、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 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主要包括：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家庭中的一名成员、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就业转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失业人员、符合相关规定的残疾人等。

**四、补助标准**

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信息。亦可携带相关材料到当地劳动保障事务站人社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对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经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当地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保卡账户。

**15、求职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 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申报单位（学校）登录河北人社网报系统，

联通http://110.249.254.140:25688/sythwssb/

电信http://222.222.31.183:25688/sythwssb/

填写求职补贴申请相关人员信息，而后携带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父母烈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等材料到当地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人社公共服务中心业务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审核。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对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经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站初审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通过审核的对象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报对象并告知原因。

3.发放。经过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或高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6、创业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规〔2019〕1 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补助对象**

毕业学年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除外）、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

**四、补助标准**

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线上：登录河北人社APP，填写相关申报信息。

线下：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携带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创业所在地劳动保障事务站申请创业补贴。

 2.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将拟享受补贴人员信息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3.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区财政部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17、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9为《河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四、补贴依据与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补贴标准：由农业部门根据各镇核定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发放管理流程**

（一）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本县域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

（二）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村认真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经农户签字确认后报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三）区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本区补贴标准，确定分户补贴金额，加盖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7天。

（四）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账户。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跟踪管理，与代发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因账户或身份信息错误等导致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的，要及时组织镇、村委会对农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严禁超出规定范围选择村镇银行等作为代发金融机构或由乡镇代发补贴资金。

**18、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4〕10号）

2.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知（冀农财字〔2024〕21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我省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20 大类34 个小类56 个品目作为我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贴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其中：非牌证管理机具还必须将出厂编号用钢印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位置上，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范围内。

**四、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五、补助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河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各市、县（市、区）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将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选择对部分重点机具提高补贴额，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补贴额保持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应当及时提出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建议，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 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投档资料审核，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核投档信息，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积极参与区域范围内省份统一投档审核，与农业生产条件、模式相近或相同省份根据各省审核技术优势，协商共同组织开展机具投档审核工作，并及时公示公布投档结果。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重点对高风险机具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要对该产品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应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要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对于在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多次发生问题的，将相关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不予采信其出具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应在省域内自主选机购机或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通过“河北农机补贴”手机APP 或携带所购机具、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购机税控发票、“一卡通”或银行卡原件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后，应于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结合实际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自行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区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市、县要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抽查核验比例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约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农办发〔2019〕259 号）执行，办理服务系统根据补贴额设置非重点机具范围，补贴额1000 元（不含）以下的为非重点机具。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鼓励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政部门于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地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为提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效率，可探索提级发放补贴方式，有关情况另行通知。

（九）组织抽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或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19、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河北省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冀移〔2006〕2号）

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07〕55号）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28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其中，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水库移民为每年按照政策核定登记的人口；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水库移民为原迁人口。

**四、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五、办理流程**

1. 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由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分级负责。乡、村负责登记，县负责审查，设区市负责批准。

2.人口核定登记在户籍所在地进行。

3.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4.区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在每年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辖区内核定登记人口变化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死亡及其它应予核减人口予以核减，对核减人口停止发放以后年度的后期扶持基金。

5.按照区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每年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核定结果，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发放。

**20、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2为《河北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承担业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

**四、补助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重点工作及政策落实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5号）要求，对承担示范推广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中央按每亩150元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照每亩50元标准进行配套，使每亩补贴标准达到200元。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实施主体，或通过实物、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其它形式给予补助,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五、补助环节**

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实施主体，或通过实物、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其它形式给予补助,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21、原农村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关于为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参照范本）

2.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区为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主管部门**

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三、发放范围**

我区原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农机员、农技员工龄截止认定年限1999年12月31日前，基层兽医工龄截止认定年限2005年12月31日前，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从事农机、农业技术、畜牧兽医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离开岗位后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满足上述条件，截至2016年底满60周岁的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按统一要求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截至2016年底不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次月起享受生活补贴，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被开除或辞返的老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不享受生活补贴。

**四、补贴标准**

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生活补贴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标准为每个工龄每月2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

**五、发放程序和方法**

　　1、由各乡镇按半年核实“三员”的情况。上报“三员”生活补助核定情况汇总表、“三员”人员变动核实情况统计表、死亡证明，经乡镇领导审阅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区农业农村局将各乡镇所上报资料进行汇总，并在开平区人民政府网农业农村专栏公示（自2024年开始），公示期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所需补助资金。

3、财政部门将“三员”补助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后，农业农村局将“三员”补助款发放到个人（自2024年开始）。

**22、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冀残联字〔2011〕14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市开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补助对象**

唐山市开平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l2995—2006)的相关规定。

**四、补助标准**

每辆车260元/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户口本、身份证、残疾人证和购车凭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向户籍所在的乡级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2.审核。乡级残联初审后，报县（市、区）残联审核汇总，每年6月1日前，将拟补贴残疾人信息录入到中国残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系统。

3.复核。设区市残联对所辖县（市、区）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经设区市财政局确认后，于每年7月1日前上报省残联、省财政厅。

4.审批。省残联审核、汇总全省拟补贴残疾人数量，待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我省后，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后，将补贴资金下达至县（市、区）。

5.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商同级残联，采取“一卡通”发放形式，及时将补贴一次性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账户。

**23、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

2.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为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冀卫发〔2016〕14号）

**二、主管部门**

开平区卫生健康局

**三、补助对象**

1.户籍仍在我区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农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乡村医生。

2.持有原《赤脚医生证书》。

满足上述条件，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按规定领取养老补助。

**四、补助标准**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补助标准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作出调整。

**五、办理流程**

1.申请。

（1）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4）原《赤脚医生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如遗失，应由持有证书的同期参加培训学员2人出具证明，并各复印1份）；

（5）原“赤脚医生”身份和工作年限证明（原服务地非亲属证明人证明5份）；

（6）未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证明。

2.审核。

（1）申请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原“赤脚医生”，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各乡镇卫生院完成登记审核工作后，通过审核的名单连同本办法一并在各村镇张榜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将汇总表及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一份留存乡镇卫生院，一份上报区卫健局，证件原件退还本人。

（2）审核认定。①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对所辖乡镇卫生院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认定时应邀请同乡镇5至9名原“赤脚医生”同时参加。②2016年1月1日前，未达到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的身份、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③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

④对被认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7天以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⑤认定工作结束后，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

3.审批。审核认定工作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物证为主、组织调查为辅、人证为参考的原则进行认定。

4. 发放。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费由区财政局结合区卫健局按月发放。

**24、“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一、政策依据**

1.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冀扶办联〔2015〕20号）

2.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的通知》（冀扶办发〔2018〕7号）

3.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冀扶办联〔2020〕9号）

4.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1〕26号）

5.唐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教育局《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促进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通知>的通知》（唐扶办联〔2020〕12号）

**二、主管部门**

 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全区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四、补贴标准**

 3000元/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

**五、办理流程**

1.明确对象。明确全区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为补助对象。

2.逐人审核。区农业农村局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将标注的学生信息导出，提供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逐人进行信息审核，对重复标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形成拟补助人员名单。

3.公示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其家庭所在行政村村委会、乡镇（街道）、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专业、学校性质、学制、入学时间、户主姓名、学生与户主关系、补贴额度等信息，公示期7天。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

4.补充申请。对公示人员名单中没有列入、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家庭子女，脱贫家庭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填写《河北省××年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当地人社局、教育局对申请人的脱贫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履行公示监督程序。

5.资金拨付。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局下达的授权支付额度向代理银行开具授权支付指令，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通”中。

6.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受益脱贫户相关数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咨询和监督电话

开平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8736381

开平区民政局 电话：3161390

开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电话：3400118

开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3372829

开平区退役局 电话：3161185

开平区卫生健康局 电话：5258911

开平区财政局监督绩效办公室 电话：3364696

开平区财政局农财中心 电话：3364646

开平区财政局社保科 电话3364706